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清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推进公司的长远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，并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

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9.60 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10%，回购价格为 24.783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适时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